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
暨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导致的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及其主动履行债务之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40,660股已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本次股份拍卖进展及质押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2023-011、2023-018），李苏华先生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

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李苏华先生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导致的诉讼在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及李苏华先生主动履行债务之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福田法院已撤回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2,744,348股股票拍卖。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苏华	否	1,200,000	6.55%	0.89%	2017年12月4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300,000	1.64%	0.22%	2017年12月4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2,896,312	15.81%	2.14%	2017年12月4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1,303,688	7.12%	0.96%	2017年12月4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112,660	0.61%	0.08%	2017年12月4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110,000	0.60%	0.08%	2018年2月13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440,000	2.40%	0.33%	2018年10月8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214,000	1.17%	0.16%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李苏华	否	264,000	1.44%	0.20%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2日	银河证券

合计	-	6,840,660	37.34%	5.06%	-	-	-
----	---	-----------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苏华	18,319,700	13.54%	4,848,000	26.46%	3.58%	4,848,000	100%	13,471,700	100%
合计	18,319,700	13.54%	4,848,000	26.46%	3.58%	4,848,000	100%	13,471,700	10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